

國際事務學院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（僅供參考）

填表說明	辦理時間及方式	- 學期中隨時皆可申辦；申請截止時間為1月及7月，詳細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。 - 申辦流程： - 確認該學期已註冊。 - 確認已通過計畫書審查且滿4個月（含寒暑假）。 - 確認該學期已修畢／預計修畢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。 - 確認修畢學術倫理課程。 -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（需指導教授簽章並加註同意二字），交至學程辦公室。 - 填妥 iNCCU/線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的學位考試申請書（需指導教授簽章），交至學程辦公室。 - 檢附學程官網/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（副表），交至學程辦公室。 - 檢附公開陳列（上架）之論文，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	預計口試時間	- 請同學與各口試委員聯繫安排口試時間（論文上架滿二週後，方得口試）。 - 口試時間請盡量排在學程的上班時間。 - 論文須於口試前自行寄送予各審查委員。
	審查委員	- 審查委員資格： 口試委員碩士班至少三人，博士班至少五人。委員名單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（委員人數與資格應符合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考試要點規定） - 委員服務單位與職稱：請確實填寫圈選，<u>不得用敬稱</u>（如委員為「助理教授」，則不得填為「教授」）。 - 委員連絡方式：請確實填寫。 - 校外委員請加填身分證字號、交通方式及出發地點，俾利免費停車申請及交通費報支。 - 注意需事前聯絡口委，並自行寄發審查通知單與聘函，審查通知單及聘函範本可至學程辦公室詢問，審查通知單及聘函應壓所章始為正本。 - 申請者至遲應於口試前兩週將論文送請口試委員審閱，並應一併將已蓋所章之審查通知單及聘函寄與口試委員。
口試相關準備工作		1. 請於口試前一～二天，再次提醒審查委員，並確認口試資料已送達審查委員。
		2. 口試當天請同學提早到達，至學程辦公室領取相關表格資料並進行場地設備測試。
		3. 請自行佈置口試會場，並依實際需求準備點心、茶水，或是餐盒。